

2023 年度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八八战略”实施 20 周年。全省人社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扎实开展“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大解题”活动，高质量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创新开展尽心耐心暖心“三心”服务行动，聚焦实施三个“一号工程”和“十项重大工程”，全力推进人社领域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推动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贡献了力量。

一、就业创业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16.32 万人，帮扶失业人员再就业 48.83 万人，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11.03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 4.6%，持续处于较低水平。社保政策全年为企业和个人减负 488 亿元。促进多渠道灵活就业，建成零工市场 240 家，认定首批

省级示范零工市场 33 家。

深化“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在线”应用，全年累计帮扶 87.5 万人实现就业。全年共组织青年见习 3.51 万人，开发见习岗位 9.46 万个。全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42.5 亿元，扶持创业 5 万人。深入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对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施“1311”服务，10.35 万名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中有就业意愿的 9.4 万人全部实现就业。

年末全行业共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10105 家（含劳务派遣机构），从业人员 10.1 万人。全年共为 2068.39 万人次劳动者提供就业、择业和流动服务。在全国率先开展“专精特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选拔，11 家机构入选首批全省服务业领军企业，遴选首批 11 家省级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

二、社会保险

全年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基金总收入 4554.62 亿元，基金总支出 4943.02 亿元，年末累计结余 2112.99 亿元。

（一）养老保险

年末全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 4606.46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86.39 万人。全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319.20 亿元，基金支出 4728.08 亿元。年末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 1887.79 亿元。

年末全省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3573.62 万人，比上

年末增加 100.83 万人，其中参保职工 2583.99 万人，离退休人员 989.63 万人，分别比上年末增加 58.71 万人和 42.12 万人。年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3336.77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96.36 万人。年末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236.85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4.47 万人。

年末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032.84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14.44 万人，领取基础养老金人数 564.36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6.06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定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200 元，比上年增加 10 元。

（二）失业保险

年末全省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为 1885.98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35.06 万人。全年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30.67 亿元，基金支出 99.50 亿元。年末失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 165.64 亿元。失业保险金人均领取水平 1927.54 元/月，比上年增加 107.03 元/月。

（三）工伤保险

年末全省参加工伤保险人数为 2792.39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25.65 万人。特定人员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 40.22 万人。全年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04.75 亿元，基金支出 115.44 亿元。年末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 59.56 亿元。

三、人才人事

全年引进 35 周岁以下的大专学历以上人才 125 万人，引进博

士 11267 人。新增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36 家、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 27 家、省级博士后工作站 249 家，招收博士后 3725 名。深化“智聚山海·助力共富”专家服务工程，共举办专家服务对接活动 385 场。

年末全省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累计 2250 人。完成新一轮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共核准备案高评委 124 个，高级职称自主评聘委员会 1019 家。全年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培训 266 万人次，举办省级以上高级研修班 238 期。全年共有 72 万人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24.03 万人取得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

年末全省技能人才总数 1266 万人，占从业人员总量的 32.6%；高技能人才数总数 426.5 万人，占技能人才总量的 33.7%。新增技能人才 85.2 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 35.9 万人。全年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218.4 万人次。遴选“高技能领军人才”50 名、“高技能青年人才”146 名、“浙江工匠”600 名。建立“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遴选产生 30 名特级技师。

年末全省技工院校共 111 所，全日制在校生 20.41 万人，招生（全日制）6.57 万人，毕业生 3.88 万人。深入实施技工教育提质增量行动，10 所一流技师学院和 69 个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加快推进，升格技师学院 2 所、高级技工学校 3 所，新增技工学校 3 所。浙江省在第二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中取得 6 金 12 银 8 铜 81 优胜，

金牌数列全国第五、奖牌数列全国第四。

全年全省开展技能人才评价 120.82 万人次，发证 91.59 万人次（其中技能等级认定发证 75.09 万人次、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发证 16.5 万人次）；全年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 18.28 万人次，发放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16.5 万人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累计备案 7927 家，其中用人单位 7297 家，社会评价组织 534 家，技工院校 96 家。

事业单位聘用制度基本实现全覆盖，工作人员聘用合同签订率近 100%。岗位设置完成率近 100%。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全面推行，全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5 万人，其中省本级事业单位 0.5 万人，各地事业单位 4.5 万人。开展事业单位面向亚组委社会专业人员专项招聘，83 人被聘用。

四、劳动关系

发布分行业分岗位分技能等级工资价位信息，推广《浙江省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全年培育“以技提薪”示范企业 193 家，签订能级工资集体合同 2.3 万余份，惠及职工 354 万人。全省月最低工资标准最高档为 2280 元。出台《关于加强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治理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年末共配置劳动保障督导员 2915 名、劳动保障管理员 4363 名、劳动关系协调员 6.7 万余名。印发高质量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和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员

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为11.2万家企业提供免费用工体检，培训劳动关系协调员5.3万人（次）。

深化“浙江无欠薪”行动。全年立案办结各类劳动保障违法案件2025件，协调处理各类案件2.64万件，为28.39万名劳动者解决工资等待遇21.99亿元。全年开展“开工第一课”服务活动2.6万场，涉及61.2万家企业和326.7万名劳动者。在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中继续获得A等次。

发布实施《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服务规范》《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服务规范》和长三角区域《劳动争议联合调解和协同仲裁服务规范》等3个地方标准，152个乡镇（街道）调解中心、63家仲裁机构按标准落实落地。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达82.9%，争议案件在基层一线化解率达63%。创建数字仲裁庭153个，仲裁网络办案率达到55.4%；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终局裁决率65%。

五、人社领域“创改开”

印发《人社领域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工作总体实施方案》，实施“9大攻坚行动”和“35项攻坚举措”，推动数字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人力社保政务服务便利化、人力资源大平台建设、新就业形态权益保障等方面取得突破。开展试点探索和项目路演，评选出31个“最佳项目”。“打造数字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做法入选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优

秀案例，“浙江人力资源大市场”项目分别入选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和“地瓜经济”提能升级“一号开放工程”最佳实践案例并获评省改革突破奖铜奖。

六、行风和基础建设

常态化开展人社业务技能练兵比武，2.34万名干部坚持“日日学、周周练、月月比”线上练兵，日日学参与达7万人次，周周练参与达7.29万人次，月月比参与达2.47万人次。优化基本政务服务，全省人社系统为群众企业提供依申请政务服务225项，全省社银合作网点达7300多个，全年经办服务量5000万件以上，“一网通办”率99%以上，线上办件率84%，服务好评率99.9%以上。

年末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为6332万人，基本实现常住人口全覆盖。领用电子社会保障卡人数达5048万人，电子社会保障卡在48个渠道提供服务。持续深化长三角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建设，实现52个居民服务类事项长三角一卡通用。浙江省内154个政务服务事项支持社保卡一卡通用，在54个区县建成贴合群众需求的“一卡通”高频服务场景。长三角区域2825个文旅场馆支持社保卡通用，三省一市均加载“交通联合”功能的第三代社保卡可通乘全国336个城市的地铁公交。